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25 號

聲 請 人 謝曉星

上列聲請人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88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行政院性平事件專案調查小組所作成之調查報告，為行政調查之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，故否准聲請人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尋求救濟之見解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
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

01 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  
02 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  
03 不受理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0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 
06 大法官 蔡宗珍  
07 大法官 朱富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陳佳微  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